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3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秀傳媒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亞昊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江晨柏、張峻瑋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間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691號民事裁定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3,42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280元，餘由原

01 告預納裁判費1,140元在案。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簡
02 字第13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91%，餘由原告
03 張峻偉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調各該卷宗核閱無
04 誤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,
05 420元中之3,112元(計算式： $3,420 \times 91\% = 3,112$ ，元以下四捨
06 五入)，惟因原告已預納部分裁判費，本件尚未徵收之裁判
07 費為2,280元，已如前述，是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08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0 息。另原告所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
11 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